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  
**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收购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整合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陈守德

---

田旺林

---

苏培科

2018年3月9日